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

99年1月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一、目的：

宿舍網路為校園網路的一部分，本校開放宿舍網路，使住宿生可透過電腦連上全球資訊網。宿舍網路主要之目的在於支援學術研究用途，方便住宿生透過網路學習與研究，為有效使用及管理宿舍網路，故訂定宿舍網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住宿學生。

三、實施要點：

- 1、開學後二週內向宿舍網路自治會申請使用網路，由宿舍網路自治會核發 IP。
- 2、每位住宿生使用宿舍網路時間為每學期開學至每學期搬離宿舍止，寒暑假變動床位時，亦需向宿舍網路自治會登記及核發 IP。
- 3、需自備個人電腦(PC)、網路卡(RJ-45)、網路線，並依所核發之合法 IP 進行網路卡號登錄作業後，即可使用宿舍網路。
- 4、禁止使用未經授權或非法盜用他人之 IP，若經查證屬實，違者警告，經勸導仍再犯者停止使用宿舍網路一週，累犯者則取消該學期宿舍網路使用資格。
- 5、為維持宿舍網路正常運作，嚴禁使用宿舍網路設備之 IP (Router、Switch) 違者停止該學期使用宿舍網路資格。
- 6、當接獲檢舉電腦中毒時，經查證後將進行鎖卡，使該 IP 無法連外使用網路資源，但校內網路仍可正常使用；自行解毒後，進入學校入口網站之網卡登錄連結，申請解鎖；當中毒狀況嚴重影響網路狀況時，計網中心將立即停止該 IP 網路連線。
- 7、嚴禁使用宿舍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網路軟硬體設施，此種干擾與破壞行為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情形皆在禁止範圍內，若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將處停止使用宿舍網路，並提報學務處處理。
- 8、禁止使用宿舍網路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性、商業性的資料。
- 9、本要點如有未規範之事項，悉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四、本要點經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